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726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李家宏

被告

即反訴原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黃昭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七年度司執字第一三七九六一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中被告對原告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捌拾壹萬壹仟壹佰捌拾陸元，及自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點四四〇六計算之利息，暨自九十六年十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八計算之違約金。

反訴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反訴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反訴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六，餘由反訴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四項，於反訴原告以新臺幣貳拾柒萬零參佰玖拾伍元為反訴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反訴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壹萬壹仟壹佰捌拾陸元為反訴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反訴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壹、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就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反訴，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不得

01 提起。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反訴者，法院得駁回之，
02 民事訴訟法第259條、第260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
03 訴主張：被告持面額新臺幣（下同）5,740,000元本票1張
04 向鈞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鈞院以96年度票字第1264
05 6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後，被告復持前開裁定向本院聲請對
06 原告之財產進行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07年度司
07 執字第137961號受理在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茲因本票
08 債權已罹於時效，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訴請撤銷系爭
09 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等情（見本院卷第4、5頁）。而
10 被告於民國108年4月10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提出「民
11 事答辯（一）暨反訴起訴狀」主張：證人即原告之母謝美
12 惠於95年10月31日邀同原告與訴外人金車通運有限公司為連
13 帶保證人，向訴外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14 簡稱日盛銀行）借款4,800,000元，並於同日簽署「貸款約
15 定書（車輛）」（下稱系爭約定書），約定貸款期間自95年
16 11月8日起至98年10月1日止，依年利率百分之8.4406計算
17 利息，及自95年12月1日起至98年10月1日止，以1個月為
18 1期共計35期，第1至34期每月攤還85,000元，第35期攤還
19 2,850,000元，如未按期繳納約定款項時，自違約日起至償
20 還日止依年利率百分之18計算違約金，證人謝美惠、原告、
21 訴外人金車通運有限公司並於同日共同簽發如附表一所示本
22 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及訴外人金車通運有限公司提供
23 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設定動產
24 抵押權，以為擔保。且訴外人日盛銀行於95年11月8日將前
25 開借款4,800,000元全部匯入證人謝美惠指定帳戶，詎證人
26 謝美惠僅陸續於95年12月6日、96年1月2日、96年2月1
27 日、96年3月1日各清償85,000元，自96年3月2日起即未
28 依約清償，尚積欠借款本金4,583,163元，而訴外人日盛銀
29 行於96年5月21日將上開借款債權、本票債權及動產抵押權
30 讓與被告，為此爰依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反訴，請求原
31 告清償借款等語（見本院卷58至62頁）。經核被告提起反訴

之標的並非專屬他法院管轄，亦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相牽連，且非不得與本訴行同種訴訟程序，及本院認為被告提起反訴並無延滯訴訟之虞，揆諸上開說明，被告提起本件反訴，應予准許。

貳、次按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2項定有明文。復查，原告於108年7月1日提出「民事言詞答辯狀」，並於108年9月2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追加聲明請求：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原告不當得利40,028元（見本院卷第124頁、第225頁背面），核屬訴之追加，且前開書狀繕本業於108年8月1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9頁），被告訴訟代理人於108年9月2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並對於訴之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見本院卷第225頁背面至第226頁），視為同意追加，併予敘明。

參、復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又查，被告於108年4月10日提出「民事答辯（一）暨反訴起訴狀」時，原反訴聲明請求原告應給付被告1,392,000元，及自「民事答辯（一）暨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原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暨自96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計算之違約金（見本院卷第61頁），嗣後，被告於108年8月23日提出「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並變更反訴聲明請求原告應給付被告841,186元，及自96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4406計算之利息，暨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計算之違約金（見本院卷第216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乙、實體方面：

壹、本訴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一）被告持面額5,740,000元本票1張向鈞院
02 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鈞院以96年度票字第12646號裁
03 定准許強制執行後，被告復持前開裁定向本院聲請對原告之
04 財產進行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07年度司執字第
05 137961號受理在案（即系爭執行程序）。茲因本票債權已罹
06 於時效，原告得依民法第144條規定拒絕給付，為此爰依強
07 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二）本票執票人向法
08 院聲請准許強制執行，屬非訟事件，相當於民法第129條第
09 1項第1款規定「請求」，重新起算時效期間應為3年。至
10 被告辯稱其向證人謝美惠提出以600,000元協議解決之清償
11 方案乙節，原告並不知情，亦從未承諾給付任何金額。（三
12 ）依民法第205條規定，被告對於超過年利率百分之20部分
13 利息，無請求權。且依民法第126條規定，利息請求權之時
14 效期間為5年，被告頂多可請求5年利息，超過5年部分已
15 罹於時效。從而，被告可提出金額為4,932,935元（包含本
16 金4,800,000元，及5年利息合計132,935元），經扣「撥
17 款委託書」記載624,963元匯入被告之帳戶內，及扣除證人
18 謝美惠清償340,000元及於96年5月22日匯款30,000元，以
19 及扣除系爭車輛之拍定金額3,978,000元，被告受有不當得
20 利40,028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
21 原告40,028元等語。並聲明：（一）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
22 行程序應予撤銷。（二）被告應給付原告40,028元。

23 二、被告則以：（一）證人謝美惠於95年10月31日邀同原告與訴
24 外人金車通運有限公司為連帶保證人，向訴外人日盛銀行借
25 款4,800,000元，並於同日簽署系爭約定書，約定貸款期間
26 自95年11月8日起至98年10月1日止，依年利率百分之8.44
27 06計算利息，及自95年12月1日起至98年10月1日止，以1
28 個月為1期共計35期，第1至34期每月攤還85,000元，第35
29 期攤還2,850,000元，如未按期繳納約定款項時，自違約日
30 起依年利率百分之18計算違約金，證人謝美惠、原告、訴外
31 人金車通運有限公司並於同日共同簽發如附表一所示系爭本

票，及訴外人金車通運有限公司提供系爭車輛設定動產抵押權，以為擔保。且訴外人日盛銀行於95年11月8日將前開借款4,800,000元全部匯入證人謝美惠指定帳戶，並於96年5月21日將上開借款債權、本票債權及動產抵押權讓與被告。

(二)被告於96年11月7日在臺中市○○路○段○○○號18樓公開拍賣系爭車輛，在此之前被告有將拍賣公告登報，且系爭車輛於96年11月7日拍定價格為3,978,000元，拍定人為親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亦於當日派員到場監督公證紀錄。(三)被告於108年2月間多次以電話與證人謝美惠聯繫還款事宜，且被告於同年3月11日向證人謝美惠提出雙方以600,000元協議解決之清償方案，並請證人謝美惠與原告討論是否可行，足見證人謝美惠與原告均承認本票債務，應屬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貳、反訴部分：

一、反訴原告即本訴被告(以下稱反訴原告)反訴主張：(一)證人謝美惠於95年10月31日邀同反訴被告即本訴原告(以下稱反訴被告)與訴外人金車通運有限公司為連帶保證人，向訴外人日盛銀行借款4,800,000元，並於同日簽署系爭約定書，約定貸款期間自95年11月8日起至98年10月1日止，依年利率百分之8.4406計算利息，及自95年12月1日起至98年10月1日止，以1個月為1期共計35期，第1至34期每月攤還85,000元，第35期攤還2,850,000元，如未按期繳納約定款項時，自違約日起依年利率百分之18計算違約金，證人謝美惠、反訴被告、訴外人金車通運有限公司並於同日共同簽發如附表一所示系爭本票，及訴外人金車通運有限公司提供系爭車輛設定動產抵押權，以為擔保，且訴外人日盛銀行於95年11月8日將前開借款4,800,000元全部匯入證人謝美惠指定帳戶，詎證人謝美惠僅陸續於95年12月6日、96年1月2日、96年2月1日、96年3月1日各清償85,000元，自96年3月2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尚積欠借款本金4,583,163

元。而訴外人日盛銀行於96年5月21日將上開借款債權、本票債權及動產抵押權讓與反訴原告，為此爰依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反訴，請求反訴被告清償借款。（二）系爭本票面額5,740,000元，乃包含借款本金4,800,000元，及自95年11月8日起至98年10月1日止依年利率百分之8.4406計算之利息合計940,000元。且系爭約定書記載自95年12月1日起至98年10月1日止，以1個月為1期共計35期，每期應攤還金額之清償本金及利息情形如附表二所示（例如：第1期應攤還金額85,000元，乃清償本金4,800,000元依年利率百分之8.4406計算自95年11月8日起至95年11月30日止共計23日利息計25,530元〈計算式： $0000000 \times 8.4406\% \times 23/365 = 25529.9$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及部分本金59,470元；第2期應攤還金額85,000元，乃清償剩餘本金4,740,530元〈計算式： $0000000 - 00000 = 0000000$ 〉依年利率百分之8.4406計算自95年12月1日起至96年12月31日止共計31日利息計33,984元〈計算式： $0000000 \times 8.4406\% \times 31/365 = 33983.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及部分本金51,016元）。（三）反訴原告於96年11月7日在臺中市○○路○段○○○號18樓公開拍賣系爭車輛，在此之前反訴原告有將拍賣公告登報，且系爭車輛於96年11月7日拍定價格為3,978,000元，拍定人為親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亦於當日派員到場監督公證紀錄。而證人謝美惠自96年3月2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尚積欠借款本金4,583,163元及自96年3月2日起至96年11月7日止利息計266,023元，經扣除證人謝美惠於96年5月22日匯款30,000元，及系爭車輛於96年11月7日拍定價格3,978,000元後，尚積欠借款本金841,186元等語。並聲明：（一）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841,186元，及自96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4406計算之利息，暨自96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計算之違約金。（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反訴被告則以：（一）證人謝美惠為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
02 基於營業目的，將系爭車輛登記於訴外人金車通運有限公司
03 而成立信託關係。而反訴原告拍賣系爭車輛之程序，具有瑕
04 疵，核屬民法第184條規定侵權行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05 （二）反訴原告提出系爭約定書，未蓋騎縫章，無法確認其
06 真偽，且反訴原告先後提出數份影本，其上字體、內容有所
07 不同，疑似竄改造假。（三）依民法第205條規定，反訴原
08 告對於超過年利率百分之20部分利息，無請求權。且依民法
09 第126條規定，利息請求權之時效期間為5年，反訴原告頂
10 多可請求5年利息，超過5年部分已罹於時效。（四）反訴
11 原告請求利息之年利率高達百分之19.58333，再加上依年利
12 率百分之18計算之違約金，顯已超過年利率百分之20，故反
13 訴原告無違約金請求權。且依年利率百分之18計算之違約金
14 ，顯不合理，請法院以現實利率裁量酌減，以求公平等語資
15 為抗辯。並聲明：反訴原告之訴駁回。

16 參、本院之判斷：

17 一、本訴部分：

18 （一）按票據上之權利，對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
19 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3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
20 ，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
21 ，視為見票即付，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亦有明定。復按
22 消滅時效，因請求、承認、起訴而中斷；開始執行行為或
23 聲請強制執行，與起訴有同一效力，民法第129條第1項
24 、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時效完成後，債務人
25 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44條第1項亦有明文。

26 （二）另按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27 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按執行名義成立後
28 ，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
29 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
30 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
31 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

01 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
02 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
03 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依前2項規定起訴，如有多數
04 得主張之異議原因事實，應一併主張之。其未一併主張者
05 ，不得再行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亦有明定。
06 再按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例如清償、提存、抵銷
07 、免除、混同、債權讓與、債務承擔、更改、消滅時效完
08 成、解除條件成就、契約解除或撤銷、另訂和解契約，或
09 其他類此之情形。所謂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例如債權
10 人同意延期清償、債務人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等（最高法
11 院98年度臺上字第1899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12 （三）又按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請求」，係指債權
13 人於訴訟外，向債務人表示行使債權之意思，請求無需何
14 種方式，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本票強制執行之行為，雖非
15 起訴，而屬非訟事件，惟係經由法院向本票債務人表示行
16 使本票債權之意思，自屬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1款規定
17 「請求」而發生中斷時效之效果（最高法院93年度臺上字
18 第2329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另按消滅時效完成後，即
19 不生消滅時效中斷之問題，並非核發債權憑證後，時效即
20 可重行起算。司法院院字第2447號解釋，係指原執行名義
21 尚未罹於時效而核發債權憑證之情形而言（最高法院85年
22 度臺上字第3026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再按消滅時效完
23 成後，如債權人依原執行名義或債權憑證聲請法院再行強
24 制執行時，不生中斷時效或中斷事由終止重行起算時效之
25 問題，債務人自非不得對之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以排除
26 該執行名義之執行（最高法院89年度臺上字第1623號民事
27 裁判意旨參照）。

28 （四）另按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因起
29 訴而中斷之時效，自受確定判決，或因其他方法訴訟終結
30 時，重行起算。經確定判決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31 之執行名義所確定之請求權，其原有消滅時效期間不滿5

01 年者，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5年，民法第137
02 條定有明文，及其立法理由記載：按法律規定短期消滅時
03 效，係以避免舉證困難為主要目的，如請求權經法院判決
04 確定，或和解、調解成立者，其實體權利義務關係，業已
05 確定，不再發生舉證問題，為保護債權人之合法利益，以
06 免此種債權人明知債務人無清償能力，仍須不斷請求強制
07 執行或為其他中斷時效之行為，並為求其與強制執行法第
08 4條第3項相呼應，爰增訂本條第3項以延長時效期間為
09 5年等語。再按民法第137條第3項延長時效期間為5年
10 之規定，所稱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係指實
11 體上爭執業已確定者而言，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
12 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屬非訟事件，
13 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實質確定力，自
14 非屬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執票人之請求權
15 消滅時效期間，並不能因取得法院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而
16 延長為5年（最高法院83年度臺上字第2675號民事裁判意
17 旨參照）。

18 （五）經查，被告於96年6月間持以原告與證人謝美惠、訴外人
19 金車通運有限公司為發票人之如附表所示本票1張（下稱
20 系爭本票），就面額其中5,400,000元向本院聲請裁定准
21 予強制執行，經本院簡易庭於96年6月15日以96年度票字
22 第12646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原告與證人謝美惠、訴外
23 人金車通運有限公司均於96年6月25日收受該裁定，嗣證
24 人謝美惠提起抗告，經本院合議庭於96年7月19日以96年
25 度抗字第232號裁定駁回抗告，證人謝美惠於96年7月25
26 日收受該裁定後，未提起再抗告而確定等情，業經本院依
27 職權調閱本院96年度票字第12646號聲請卷及96年度抗字
28 第232號抗告卷審閱無訛，自堪信為真實，足見系爭本票
29 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其票據上權利之消滅時效期
30 間自發票日即95年10月31日起算3年，嗣被告於96年6月
31 間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固為民法第

12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請求而發生中斷時效之效果，惟因屬非訟事件，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實質確定力，故非屬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無從適用民法第 137 條第 3 項規定延長為 5 年，是以，系爭本票之消滅時效期間應自上開裁定確定之翌日即 96 年 8 月 5 日（證人謝美惠於 96 年 7 月 25 日收受本院 96 年度抗字第 232 號裁定，加計民事訴訟法第 487 條規定抗告期間 10 日，該裁定於 96 年 8 月 4 日確定），重行起算 3 年，應於 99 年 8 月 4 日屆滿 3 年。

（六）次查，被告於 96 年 6 月間以訴外人金車通運有限公司於 95 年 11 月 27 日提供車牌號碼 000-00 號營業用大客車（即系爭車輛），為訴外人日盛銀行設定最高限額 7,200,000 元之動產抵押權，用以擔保證人謝美惠對訴外人日盛銀行所負借款、票款等債務，且訴外人日盛銀行於 96 年 5 月 21 日將其對證人謝美惠之債權 5,400,000 元連同將上開動產抵押權讓與被告，因被告催告證人謝美惠清償系爭本票債務未獲置理，故依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訴外人金車通運有限公司交付系爭車輛為由，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 96 年度執字第 37371 號受理在案，並於 96 年 6 月 22 日將系爭車輛點交被告占有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 96 年度執字第 37371 號執行卷審閱無訛，自堪信為真實。且被告辯稱：被告於 96 年 11 月 7 日在臺中市○○路○段○○○號 18 樓公開拍賣系爭車輛，在此之前被告有將拍賣公告登報，及系爭車輛於 96 年 11 月 7 日拍定價格為 3,978,000 元，拍定人為親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亦於當日派員到場監督公證紀錄等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拍賣車輛紀錄、刊登動產拍賣公告之報紙、臺中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證明書等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 68、136、137 頁），自堪信為真實。從而，系爭本票之消滅時效期間應自系爭車輛於 96 年 11 月 7 日拍定翌日即 96 年 11 月 8 日，重行起算

01 3 年，應於 99 年 11 月 7 日屆滿 3 年。

02 (七) 復查，被告於 101 年 9 月 11 日持本院 96 年度票字第 12646
03 號裁定及 96 年度抗字第 232 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
04 ，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原告與證人謝美惠、訴外人金
05 車通運有限公司之財產進行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
06 以 101 年度司執字第 96344 號受理在案，嗣因查無可供執
07 行之財產，本院民事執行處於 101 年 9 月 27 日核發債權憑
08 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及被告於 105 年 4 月 19 日持系
09 爭債權憑證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換發債權憑證，經本院
10 民事執行處以 105 年度司執字第 42080 號受理在案，並於
11 105 年 4 月 22 日在系爭債權憑證之繼續執行紀錄表註記完
12 畢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 101 年度司執字第 9634
13 4 號、105 年度司執字第 42080 號執行卷審閱無訛，自堪
14 信為真實，足見被告係在系爭本票之時效期間完成後，始
15 持系爭本票裁定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揆諸前揭說明，不
16 生中斷時效之問題，是以，原告主張時效抗辯並拒絕給付
17 ，即屬有據。

18 (八) 又查，被告於 107 年 12 月間持系爭債權憑證向本院民事執
19 行處聲請對原告與證人謝美惠、訴外人金車通運有限公司
20 之財產進行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 107 年度司執
21 字第 137961 號受理在案（即系爭執行事件），系爭執行事
22 件中被告對原告之強制執程序現尚未終結等情，業經本
23 院依職權調閱本院 107 年度司執字第 137961 號執行卷審閱
24 無訛，自堪信為真實。綜上，足認於系爭本票裁定成立後
25 ，已有妨礙被告請求之事由發生，原告主張依強制執行法
26 第 14 條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中被告對原告之強制
27 執程序，於法有據，應予准許，至系爭執行事件中被告
28 對證人謝美惠與訴外人金車通運有限公司之強制執程序
29 ，尚與原告無涉，原告無從請求一併撤銷之。從而，原告
30 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中被告對原告之強制執程序，為
31 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

駁回。

(九) 另被告辯稱：被告於108年2月間多次以電話與證人謝美惠聯繫還款事宜，且被告於同年3月11日向證人謝美惠提出雙方以600,000元協議解決之清償方案，並請證人謝美惠與原告討論是否可行，足見證人謝美惠與原告均承認本票債務，應屬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等情，已為原告所否認，再查：

1.按消滅時效，因承認而中斷，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次按請求權已經時效消滅，債務人仍為履行之給付者，不得以不知時效為理由，請求返還；其以契約承認該債務或提出擔保者亦同，民法第144條第2項亦有明定。復按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2款所謂之承認，為認識他方請求權存在之觀念表示，僅因債務人一方行為而成立，此與民法第144條第2項後段所謂之承認，須以契約為之者，性質迥不相同。又債務人於時效完成後所為之承認，固無中斷時效之可言，然既明知時效完成之事實而仍為承認行為，自屬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最高法院50年臺上字第2868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2.證人即原告之母謝美惠於108年6月24日向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具結證稱：「（提示被告於108年4月16日提出『民事陳報狀』記載被告於108年2月間有以電話聯絡方式與證人謝美惠洽談還款事宜，及被告於108年3月11日向證人謝美惠提出清償方案，請證人謝美惠確認有無此事？〈提示本院卷第71頁〉）被告公司人員有在今年打電話給我，詳細日期我不記得了，當時被告公司人員跟我講要還60萬元，我說『你們提出一張罹於時效的本票，所以我跟李家宏這個債務是不存在的』，我就掛斷電話了，這種情形下，我不可能講我要還60萬元。（證人謝美惠與被告公司人員通電話時，有無答應願意償還被告公司60萬元？）沒有。（請證人謝美惠詳述於108年間與被告洽談還款情形？）除了剛剛那通電話之外，被告公司人員還有打電話給我，

01 包含剛才的那通電話，大概總共有四通，電話中被告公司
02 人員一直跟我要錢，但是我都沒有答應要還錢。（證人謝
03 美惠於108年間與被告洽談過程中，有無向被告承諾願以
04 60萬元清償借款？）從來沒有。」等語（見本院卷第119
05 頁及背面）。而觀諸上開證人謝美惠證述內容，固提及其
06 於108年間曾接獲被告請求還款電話約4次，惟一再表明
07 其從未答應還款，自難認證人謝美惠與原告於系爭本票之
08 時效期間完成後，有以契約承認或知悉時效完成而向被告
09 為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等情。

10 3.參以，被告訴訟代理人於108年4月10日本院言詞辯論期
11 日陳稱：「對於被告所提清償方案，訴外人謝美惠與原告
12 目前尚未表示同意，雙方也尚未簽立任何書面文件。」等
13 語（見本院卷第55頁），足見於系爭本票之時效期間完成
14 後，證人謝美惠與原告未曾以契約承認或向被告為拋棄時
15 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

16 4.綜上以析，被告所辯前情，尚非可採。

17 （十）至原告固主張：被告可提出金額為4,932,935元（包含本
18 金4,800,000元，及5年利息合計132,935元），經扣「
19 撥款委託書」記載624,963元匯入被告之帳戶內，及扣除
20 證人謝美惠清償340,000元及於96年5月22日匯款30,000
21 元，以及扣除系爭車輛之拍定金額3,978,000元，被告受
22 有不當得利40,028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
23 被告應給付原告40,028元等語，惟查：

24 1.按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25 益。雖有法律上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26 179條定有明文。次按不當得利之成立要件，必須無法律
27 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且該受利益與受損害
28 之間有因果關係存在（最高法院95年度臺上字第1722號民
29 事裁判意旨參照）。

30 2.被告辯稱：證人謝美惠於95年10月31日邀同反訴被告與訴
31 外人金車通運有限公司為連帶保證人，向訴外人日盛銀行

01 借款4,800,000元，並於同日簽署「貸款約定書（車輛）
02」（即系爭約定書），且訴外人日盛銀行於95年11月8日
03將前開借款4,800,000元全部匯入證人謝美惠指定帳戶，
04並於96年5月21日將上開借款債權讓與被告等情，業據其
05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約定書（車輛）」、「撥款委託
06書」、「債權買賣暨動產抵押權讓與契約書」、匯款回條
07聯等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65頁、第67頁、第140至141
08頁、第228至229頁）。而觀諸前開「撥款委託書」記載
09：「委託人（借款人）謝美惠因實際需要，無條件委託貴
10行將借款人向貴行所借得之款項依左列方式撥付，…」、
11「寶華商業銀行內湖分行活期存款第000000000000號帳戶
12，新台幣陸拾貳萬肆仟玖佰陸拾參元」、「北商銀行延平
13分行第000000000000號帳戶，新台幣肆佰壹拾柒伍仟零
14參拾柒」、「此致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字
15樣，核與前開匯款回條聯記載：訴外人日盛銀行於95年11
16月8日將624,963元匯入寶華商業銀行內湖分行帳號0000
1700000000號帳戶，及於同日將4,175,037元匯入北商銀行
18延平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等情，互核一致，參
19以，本院96年度抗字第232號抗告卷內附證人謝美惠提出
20「民事抗告之訴狀」之「事實理由」欄內記載：「（一）
21原告謝美惠本人于95年10月31日向中租迪和公司，借款肆
22佰捌拾萬元，並開立支票（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共35張（
23如附表二），原告謝美惠從95年11月1日至96年5月26日
24止，共給付4張票（4張×85000元）…。」等語，足見
25訴外人日盛銀行於95年11月8日將系爭約定書記載借款
264,800,000元全部匯入證人謝美惠指定帳戶，係在訴外人
27日盛銀行於96年5月21日將前開借款債權讓與被告之前，
28自難認用以清償前開借款債權。從而，證人謝美惠於95年
2910月31日向訴外人日盛銀行借款4,800,000元，訴外人日
30盛銀行並於95年11月8日將該借款全部匯入證人謝美惠指
31定帳戶，尚難認原告就此受有任何損害。

01 3.證人謝美惠於108年6月24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具結證稱
02 :「(依前開紀錄記載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是
03 登記在金車通運有限公司名下,有何意見?)因為營業大
04 客車,不能登記於私人名下,只能靠行登記在遊覽車公司
05 的名下,這台車是由我出錢買的。(車牌號碼000-00號營
06 業大客車,是否登記在金車通運公司名下?如是,請一併
07 敘明原因為何?)是登記在這家公司名下,因為我之前還
08 有一台遊覽車也是靠行登記在這家公司名下,所以之後我
09 購買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也靠行登記在金車通運
10 公司名下。」等語(見本院卷第118頁及背面),核與本
11 院96年度執字第37371號執行卷內附「動產抵押契約書」
12 記載系爭車輛係由訴外人金車通運有限公司提供乙節,大
13 致相符,足見系爭車輛非由原告出資購買,亦非登記於原
14 告名下,則被告於96年11月7日公開拍賣系爭車輛,尚難
15 認原告因此受有任何損害。

16 4.又原告主張:證人謝美惠清償340,000元及於96年5月22
17 日匯款30,000元等情,既非由原告出面清償,尚難認原告
18 就此受有任何損害。

19 5.從而,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
20 告40,028元,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21 (十一)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應
22 給付原告40,028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主張
23 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中被告
24 對原告之強制執行程序,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
25 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二、反訴部分:

27 (一)反訴原告主張:證人謝美惠於95年10月31日邀同反訴被告
28 與訴外人金車通運有限公司為連帶保證人,向訴外人日盛
29 銀行借款4,800,000元,並於同日簽署系爭約定書,約定
30 貸款期間自95年11月8日起至98年10月1日止,依年利率
31 百分之8.4406計算利息,及自95年12月1日起至98年10月

1 日止，以 1 個月為 1 期共計 35 期，第 1 至 34 期每月攤還 85,000 元，第 35 期攤還 2,850,000 元，如未按期繳納約定款項時，自違約日起依年利率百分之 18 計算違約金，訴外人金車通運有限公司並提供系爭車輛設定動產抵押權以為擔保。且訴外人日盛銀行於 95 年 11 月 8 日將前開借款 4,800,000 元全部匯入證人謝美惠指定帳戶，並於 96 年 5 月 21 日將上開借款債權及動產抵押權讓與反訴原告。及系爭約定書記載自 9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98 年 10 月 1 日止共計 35 期，每期應攤還金額之清償本金及利息情形如附表二所示（例如：第 1 期應攤還金額 85,000 元，乃清償本金 4,800,000 元依年利率百分之 8.4406 計算自 95 年 11 月 8 日起至 95 年 11 月 30 日止共計 23 日利息計 25,530 元〈計算式： $0000000 \times 8.4406\% \times 23/365 = 25529.9$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及部分本金 59,470 元；第 2 期應攤還金額 85,000 元，乃清償剩餘本金 4,740,530 元〈計算式： $0000000 - 00000 = 0000000$ 〉依年利率百分之 8.4406 計算自 9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31 日利息計 33,984 元〈計算式： $0000000 \times 8.4406\% \times 31/365 = 33983.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及部分本金 51,016 元）等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約定書（車輛）」、「撥款委託書」、「動產擔保交易（動產抵押）移轉契約書」、「債權買賣暨動產抵押權讓與契約書」、匯款回條聯等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 65 至 67 頁、第 140 至 141 頁、第 228 至 229 頁），自堪信為真實。

（二）反訴被告固辯稱：反訴原告提出系爭約定書，未蓋騎縫章，無法確認其真偽，且反訴原告先後提出數份影本，其上字體、內容有所不同，疑似竄改造假等情，惟查：

1. 依本院 96 年度抗字第 232 號抗告卷內附證人謝美惠提出「民事抗告之訴狀」之「事實理由」欄內記載：「（一）原告謝美惠本人于 95 年 10 月 31 日向中租迪和公司，借款肆佰捌拾萬元，並開立支票（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共 35 張（如

附表二），原告謝美惠從95年11月1日至96年5月26日止，共給付4張票（4張×85000元）…。」等語，及其後附契約影本記載：證人謝美惠於95年10月31日邀同反訴被告與訴外人金車通運有限公司為連帶保證人，向訴外人日盛銀行借款4,800,000元，約定自95年12月1日起至98年10月1日止，以1個月為1期共計35期，第1至34期每月攤還85,000元，第35期攤還2,850,000元，如未按期繳納約定款項時，自違約日起至償還日止以年利率百分之18計算違約金等情，核與卷附反訴原告提出系爭約定書影本相符（見本院卷第228頁及背面），且反訴原告提出系爭約定書之「連帶保證人」欄內「李家宏」簽名（見本院卷第228頁背面），與卷附反訴被告於108年4月10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書寫「李家宏」字樣（見本院卷第57頁），經以肉眼核對結果，二者簽名之筆順、勾勒、轉折及態勢神韻大致相同，綜上，足認證人謝美惠於95年10月31日邀同反訴被告與訴外人金車通運有限公司為連帶保證人，向訴外人日盛銀行借款4,800,000元，並於同日簽署系爭約定書。

2.觀諸卷附反訴原告提出系爭約定書影本（見本院卷第228頁及背面），未見任何塗改、增加、刪除等痕跡，則反訴被告辯稱：反訴原告提出系爭約定書疑似竄改造假等情，尚非可採。

3.從而，反訴被告所辯前詞，尚非可採。

（三）按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受讓人將讓與人所立之讓與字據提示於債務人者，與通知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97條定有明文。次按民法第297條第1項規定之本旨，無非使債務人知有債權讓與之事實，受讓人對於債務人主張受讓事實行使債權時，既足使債務人知有債權讓與之事實，即應認為兼有通知之效力（最高法院98年度臺上字第56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查反訴原告於

01 108 年 4 月 10 日 本 院 言 詞 辯 論 期 日 提 出 「 民 事 答 辯 (一)
02 暨 反 訴 起 訴 狀 」 ， 並 當 庭 將 該 書 狀 繕 本 交 予 反 訴 被 告 ， 且
03 該 書 狀 之 「 事 實 及 理 由 」 記 載 ： 「 (一) 按 訴 外 人 謝 美 惠
04 於 民 國 (下 同) 95 年 10 月 31 日 邀 同 原 告 、 訴 外 人 金 車 通 運
05 有 限 公 司 為 連 帶 保 證 人 ， 向 訴 外 人 日 盛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06 有 限 公 司 (下 稱 日 盛 銀 行) 借 款 新 臺 幣 (下 同) 4,800,00
07 0 元 ， 約 定 自 95 年 12 月 1 日 起 至 98 年 10 月 1 日 止 ， 按 月 分
08 35 期 ， 第 1 至 34 期 每 期 攤 還 85,000 元 ； 第 35 期 攤 還 2,850,
09 000 元 ， 此 有 雙 方 所 訂 之 貸 款 約 定 書 … 。 」 、 「 … ， 訴 外
10 人 日 盛 銀 行 遂 於 96 年 5 月 21 日 將 其 對 訴 外 人 謝 美 惠 之 債 權
11 讓 售 予 被 告 ， 此 有 雙 方 簽 定 之 債 權 買 賣 暨 動 產 抵 押 權 讓 與
12 契 約 書 、 動 產 擔 保 交 易 移 轉 契 約 書 … 。 」 、 「 … ， 堪 認 主
13 債 務 人 即 訴 外 人 謝 美 惠 已 喪 失 系 爭 契 約 之 期 限 利 益 且 反 訴
14 被 告 身 為 連 帶 保 證 人 之 保 證 責 任 亦 已 發 生 ， 反 訴 被 告 自 應
15 依 系 爭 合 約 第 十 二 條 約 定 履 行 保 證 人 責 任 代 主 債 務 人 即 訴
16 外 人 謝 美 惠 償 還 對 反 訴 原 告 所 積 欠 之 債 務 … 。 」 等 語 (見
17 本 院 卷 第 58、59、62 頁) ， 足 見 反 訴 原 告 108 年 4 月 10 日
18 本 院 言 詞 辯 論 期 日 當 庭 將 前 開 書 狀 繕 本 交 予 反 訴 被 告 ， 乃
19 對 反 訴 被 告 主 張 受 讓 債 權 事 實 並 行 使 債 權 ， 足 使 反 訴 被 告
20 知 有 債 權 讓 與 之 事 實 ， 揆 諸 前 揭 說 明 ， 應 認 具 有 債 權 讓 與
21 通 知 之 效 力 。

22 (四) 又 反 訴 原 告 主 張 ： 證 人 謝 美 惠 陸 續 於 95 年 12 月 6 日 、 96 年
23 1 月 2 日 、 96 年 2 月 1 日 、 96 年 3 月 1 日 各 清 償 85,000 元
24 ， 並 自 96 年 3 月 2 日 起 即 未 依 約 清 償 ， 尚 積 欠 借 款 本 金 4,
25 583,163 元 等 情 ， 核 與 前 開 證 人 謝 美 惠 提 出 「 民 事 抗 告 之
26 訴 狀 」 記 載 其 僅 兌 現 4 張 支 票 面 額 各 為 85,000 元 乙 節 ， 大
27 致 相 符 ， 自 堪 信 為 真 實 。 且 反 訴 原 告 主 張 ： 反 訴 原 告 於 96
28 年 11 月 7 日 在 臺 中 市 ○ ○ 路 ○ 段 ○ ○ ○ 號 18 樓 公 開 拍 賣 系 爭
29 車 輛 ， 及 在 此 之 前 反 訴 原 告 有 將 拍 賣 公 告 登 報 ， 以 及 系 爭
30 車 輛 於 96 年 11 月 7 日 拍 定 價 格 為 3,978,000 元 ， 拍 定 人 為
31 親 進 交 通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臺 中 市 汽 車 商 業 同 業 公 會 亦 於 當

01 日派員到場監督公證紀錄等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
02 拍賣車輛紀錄、刊登動產拍賣公告之報紙、臺中市汽車商
03 業同業公會證明書等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68、136、13
04 7頁），自堪信為真實。及本院96年度抗字第232號抗告
05 卷內附證人謝美惠提出「民事抗告之訴狀」後附匯款回條
06 聯、匯款申請書等影本記載：證人謝美惠於96年4月19日
07 向被告匯款30,000元，及於96年5月22日匯款30,000元等
08 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27、155、226頁）
09 ，自堪信為真實。

10 （五）另按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
11 充原本，民法第323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證人謝美惠
12 自96年3月2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尚積欠借款本金4,583,
13 163元，及自96年3月2日起至系爭車輛拍定日96年11月
14 7日止共計251日利息，計266,023元（計算式： 000000
15 $0 \times 8.4406\% \times 251/365 = 266023.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16 入），經以證人謝美惠於96年4月19日匯款30,000元，及
17 於96年5月22日匯款30,000元，以及系爭車輛於96年11月
18 7日拍定價格3,978,000元，先抵充利息266,023元，再
19 抵充借款本金後，尚餘借款本金811,186元（計算式： 00
20 $0000 + 30000 + 00000 - 000000 = 0000000$ ， 0000000
21 $- 0000000 = 811186$ ）。

22 （六）又反訴被告辯稱：依民法第205條規定，反訴原告對於超
23 過年利率百分之20部分利息，無請求權。且依民法第126
24 條規定，利息請求權之時效期間為5年，反訴原告頂多可
25 請求5年利息，超過5年部分已罹於時效等語，復查：

- 26 1.按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20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
27 之利息，無請求權，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查依系爭約
28 定書記載：「（二）貸款利率：按固定利率年息百分之8.
29 4406計算。」等語（見本院卷第228頁），足見兩造約定
30 依年利率百分之8.4406計算利息，尚未超過週年利率百分
31 之20。

01 2.次按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1年或不
02 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年間不
03 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26條定有明文。查反訴原告於101
04 年9月11日持系爭本票裁定，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原
05 告與證人謝美惠、訴外人金車通運有限公司之財產進行強
06 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01年度司執字第96344號
07 受理在案，因查無可供執行之財產，本院民事執行處於
08 101年9月27日核發系爭債權憑證，及反訴原告於105年
09 4月19日持系爭債權憑證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換發債權
10 憑證，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05年度司執字第42080號受
11 理在案，並於105年4月22日在系爭債權憑證之繼續執行
12 紀錄表註記完畢等情已如前述，足見因反訴原告陸續於
13 101、105年間聲請強制執行，及於108年間提起本件反
14 訴，而一再產生中斷時效之效果，故自101年9月11日起
15 往前回溯5年內之利息，即自96年9月12日起之利息，仍
16 得為請求，尚未罹於時效。

17 3.從而，反訴原告請求借款本金811,186元自96年11月8日
18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4406計算之利息，為有
19 理由，應予准許。至反訴被告所辯前詞，尚非可採。

20 (七)另反訴被告辯稱：反訴原告請求利息之年利率高達百分之
21 19.58333，再加上依年利率百分之18計算之違約金，顯已
22 超過年利率百分之20，故反訴原告無違約金請求權。且依
23 年利率百分之18計算之違約金，顯不合理，請法院以現實
24 利率裁量酌減，以求公平等情，又查：

25 1.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
26 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
27 賠償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
28 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
29 務外，違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
30 務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民法第250條定有明文。次按違
31 約金有賠償性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前者係以違約金作

為債務不履行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後者則係以強制債務之履行為目的，確保債權效力之強制罰，於債務不履行時，債權人除得請求支付違約金外，並得請求履行債務，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二者性質及效力各自不同，請求權時效自應視其法律性質而分別適用（最高法院100年度臺上字第532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復按懲罰性違約金既非定期給付之債，與民法第126條所規定之性質不同，其時效期間應為15年（最高法院95年度臺上字第633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2. 又按違約金不論為懲罰性或損害賠償之性質，均與利息之性質不同，不得以利息與違約金合計超過年息百分之20，即謂其超過部分無請求權（最高法院84年度臺上字第1632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另按違約金，有屬於懲罰之性質者，有屬於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者，如為懲罰之性質者，於債務人履行遲延時，債權人除請求違約金外，尚得依民法第233條規定，請求遲延利息及賠償其他之損害（最高法院87年度臺上字第361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3. 另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固然定有明文。惟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約定契約不履行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固得依民法第252條以職權減至相當之數額，惟此規定乃係賦與法院得依兩造所提出之事證資料，斟酌社會經濟狀況並平衡兩造利益而為妥適裁量、判斷之權限，非謂法院須依職權蒐集、調查有關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額是否有過高之事實，而因此排除債務人就違約金過高之利己事實，依辯論主義所應負之主張及舉證責任。故約定違約金過高與否之事實，應由主張此項有利於己事實之債務人負舉證責任。況違約金之約定，為當事人契約自由、私法自治原則之體現，雙方於訂約時，既已盱衡自己履約之意願、經濟能力、對方違約時自己所受損害之程度等主、客觀

因素，本諸自由意識及平等地位自主決定，除非債務人主張並舉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而顯失公平，法院得基於法律之規定，審酌該約定金額是否確有過高情事及應予如何核減至相當數額，以實現社會正義外，當事人均應同受該違約金約定之拘束，法院亦應予以尊重，始符契約約定之本旨，倘債務人於違約時，仍得任意指摘原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而要求核減，無異將債務人不履行契約之不利益歸由債權人分攤，不僅對債權人難謂為公平，抑且有礙交易安全及私法秩序之維護（最高法院82年度臺上字第2476號、92年度臺上字第697號、92年度臺上第2747號、93年度臺上字第909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4. 查依系爭約定書記載：「（二）貸款利率：按固定利率年息百分之8.4406計算。」、「（五）違約金：1. 借款人如未按期繳納約定款項時，自違約日起至償還日止以年利率十八%計算違約金。」等語（見本院卷第228頁），足見兩造約定依年利率百分之8.4406計算利息，如未按期繳款另依年利率百分之18計付違約金，該違約金之約定顯係以強制按期清償債務為目的，應為確保債權效力之強制罰，自屬懲罰性質之違約金甚明，揆諸前揭說明，懲罰性質之違約與利息之性質不同，不得以利息與違約金合計超過年息百分之20，即謂其超過部分無請求權。從而，反訴被告辯稱：反訴原告請求利息之年利率高達百分之19.58333，再加上依年利率百分之18計算之違約金，顯已超過年利率百分之20，反訴原告無違約金請求等情，尚非可採。

5. 至反訴被告辯稱違約金過高乙節，係屬有利於己之事實，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應就此節負舉證責任。而反訴被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用以證明上開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而顯失公平，自應受上開違約金約定之拘束，則反訴被告所辯前詞，尚非可採。

（八）再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

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3條定有明文。查證人謝美惠於95年10月31日邀同反訴被告與訴外人金車通運有限公司為連帶保證人，向訴外人日盛銀行借款4,800,000元，並於同日簽署系爭約定書，約定貸款期間自95年11月8日起至98年10月1日止，依年利率百分之8.4406計算利息，及自95年12月1日起至98年10月1日止，以1個月為1期共計35期，第1至34期每月攤還85,000元，第35期攤還2,850,000元，如未按期繳納約定款項時，自違約日起依年利率百分之18計算違約金。詎證人謝美惠借得前開借款後，僅陸續於95年12月6日、96年1月2日、96年2月1日、96年3月1日各清償85,000元，並自96年3月2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尚積欠借款本金4,583,163元，及自96年3月2日起至系爭車輛拍定日96年11月7日止共計251日利息，計266,023元〈計算式： $0000000 \times 8.4406\% \times 251/365 = 266023.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經以證人謝美惠於96年4月19日匯款30,000元，及於96年5月22日匯款30,000元，以及系爭車輛於96年11月7日拍定價格3,978,000元，先抵充利息266,023元，再抵充借款本金後，尚餘借款本金811,186元，揆諸前揭說明，反訴被告應負連帶責任。且訴外人日盛銀行於96年5月21日將上開借款債權讓與反訴原告，反訴原告於108年4月10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提出「民事答辯（一）暨反訴起訴狀」，並當庭將該書狀繕本交予反訴被告，具有債權讓與通知之效力。從而，反訴原告主張依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反訴被告應給付原告811,186元，及自96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4406計算之利息，暨自96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計算之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九）反訴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就反訴原告勝訴部分，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

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反訴被告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反訴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駁回。

三、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肆、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賴 秀 雯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
書記官 李 嘯 靜

附表一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民國)	票載發票人	備註
95年10月31日	5,740,000元	未載	李家宏 謝美惠 金車通運有限公司	